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46號

原告 黃鈺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亨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另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黃鈺元對被告易亨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惟於起訴狀僅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24,000元，且訴之聲明記載「玩家於8月初遊戲……需補償玩家兩隻諸葛亮之價值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為具體、特定之訴之聲明）及敘明本件訴訟標的（特定法律規定之請求權基礎）等事項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
訴。另請提出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（包括但不限於如帳
號、活動網頁、擁有兩隻諸葛亮之證明等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進傑